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751號

原告 昶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素蘭

被告 林泰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原任職於原告加盟訴外人統一超商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所經營之統一超商正孝門市（下稱系爭門市），因原告與統一超商之加盟約定，每日門市營收均為統一超商所有，僅由原告代為管理，如有短少，原告需負墊付之責，原告即為具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詎被告自民國107年2月8日起在該門市擔任店員，竟於109年1月8日1時7分許，利用值班期間之便竊取店內現金新台幣（下同）63,000元，復於同日3時42分至4時32分間，於系爭門市之I-bon機台購買6筆金額合計為70,000元之點數後，未將前開金額放入收銀機台，致系爭門市109年1月8日之現金共計缺少133,000元，被告復於109年2月6日23時至7日4時28分間，再度利用值班期間竊取店內現金29,000元，並於7日8時1分購買價值5,000元之點數後，僅繳納手續費用45元，而未將前開購買金額5,000元放入收銀台內，致系爭門市於109年2月7日之現金再缺少計34,000元，故被告上開行為，系爭門市現金共計短少167,000元（計算式：133,000+34,000=

167,000)，嗣原告已墊付167,000元予統一超商，依民法第312條規定，自得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（即統一超商）之權利而請求被告清償一節，業據提出報案三聯單、被告簽立之自白書、系爭門市監視器畫面、被告購買點數收據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之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書 記 官 王品媛